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該等公告」）刊發有關高等法院法律程序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發出命令（「該命令」），當中頒令：

1) 投票權的確認：

臨時接管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該公司 162,405,841 股股份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即將就本公司配發新股事宜舉行的股東大會。本公司須正式確認臨時接管人就上述股份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

* 僅供識別

2) 先前命令之變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發出的法院命令第(ii)分段（該分段限制本公司不得更改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權架構，包括不得發行任何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新股權利的股份及新權益（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期權）現已刪除。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